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巫鳳嬌
　　梁青仁
　　梁子謙
　　梁子慶
　　梁子芸
被　　告　李宗儒
　　李盈徹
　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簡哲宏
被　　告　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博
被　　告　天生砂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上噸
被　　告　台作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盈徹
被　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易字第7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　　法　官　陳威憲
　　法　官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